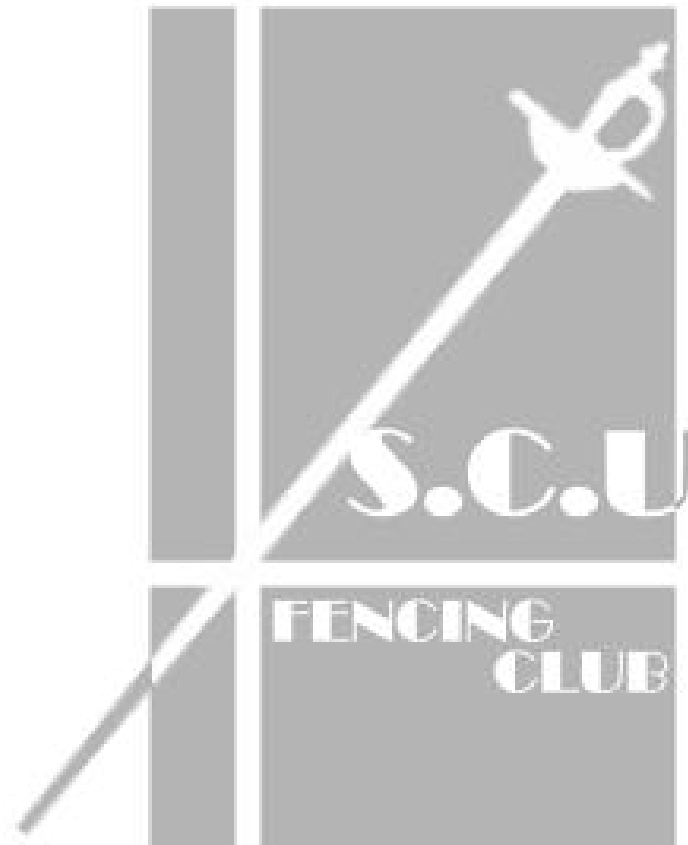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十二屆東吳盃全國新生擊劍邀請賽

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東吳大學西洋擊劍社

地 點：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體育館

第十二屆東吳盃全國新生擊劍邀請賽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、推廣擊劍運動、促進校際交流，進而培養學生積極進取、團結合作之運動精神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東吳大學體育室、東吳大學群育中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東吳大學西洋擊劍社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體育館（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）。
- 七、參加單位：由本社邀請全國擊劍團體共同參與。預計將邀請：文化大學、台灣大學、北市中正國中、成功大學、育成高中、空軍官校、政治大學、海洋大學、師範大學、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淡江大學、新北市中正國中、溪崑國中、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等學校。（依筆劃順序排列）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全國各擊劍團體中劍齡一年以下者（於中華民國 102 年前未學習擊劍及無比賽紀錄者）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1. 男子鈍劍個人。2. 女子鈍劍個人。
3. 男子鈍劍團體。4. 女子鈍劍團體。
5. 男子軍刀個人。6. 女子軍刀個人。
7. 男子軍刀團體。8. 女子軍刀團體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8 日止，一律採取網路報名：
E-mail：99141137@scu.edu.tw
（郵件寄出後，三日之內若未收到確認報名之回信，請主動以手機或簡訊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）
負責人：林陟爾 0956503678 蔡岳倫 0988151850
- 十一、報名費：1. 個人組每人報名費新台幣 450 元正(含選手午餐)；個人組同時報名鈍劍及軍刀兩項目者，該選手第二項報名費為 400 元正。
2. 團體組每項每隊新臺幣 1200 元正(含選手午餐)。
3. 每校請附隨隊裁判(裁判將附便當及點心)，沒有隨隊裁判學校加收裁判費 500 元整，該日參賽選手人數在 5 人至 10 人者須派裁判二名，15 人三名，以此類推。
4. 比賽當天依先前所收到之報名表收取報名費，若報名截止日期過後棄權仍須繳交報名費，敬請注意。
- 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 1. 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IE)競賽規則進行。
 2. 個人組比賽
 - (1)初賽採用分組循環制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 - (2)性別間不得跨組。

第十二屆東吳盃全國新生擊劍邀請賽

(3)必須加賽分出三、四名。

(4)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3. 團體組比賽：

(1)以分組循環淘汰制為之，初賽循環賽序參考本比賽之個人賽個人積分排定賽序(每隊最優前三名之積分)，循環賽取前 80%進入單淘汰複賽。

(2)女子組可跨男子組。

(3)一人限報一隊。

(4)每隊可有一名學長姐(非新生資格)參賽，但不得擔任主將(最後之棒次)，單場得分最高不可超過十分。

(5)為使賽程順利，團體賽該名非新生選手，須於報名表中註明非新生。

(6)報名隊數未達三隊不開賽；四隊取二名；六隊取三名。

(7)各項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。

十三、一般規定：1.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賽，亦不得頂替。

2. 本主辦單位將保留審查參賽資格之權力，如經查證，發現有不符報名資格者，將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之參賽資格，並於擊劍協會網站公布其單位及選手姓名，敬請注意。

3. 個人分組預賽表及賽程將於比賽前由大會以亂數決定，並於領隊會議前張貼於公布欄，如有疑問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，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。

4. 各選手請於比賽當日上午 8:15 前至比賽場地報到。

5. 個人劍具請選手自備。

十四、比賽流程：

4 月 26 日

08:15 前	檢錄
08:15~08:30	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
08:45~18:00	男子鈍劍個人組、女子鈍劍個人組
11:30~18:00	男子軍刀個人組、女子軍刀個人組
18:30	頒獎

4 月 27 日

08:30 前	檢錄
08:45	男子鈍劍團體組、女子鈍劍團體組
11:30	男子軍刀團體組、女子軍刀團體組
18:00	頒獎

十五、裁判資格：具擊劍運動鈍劍或軍刀兩年以上之經驗，可辨識攻擊權，並擔任過相關活動之裁判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公佈實施之。